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 A A 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6-MULT-64 修正案号：39-12430

一. 标题：发动机-控制系统软件-更新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公司CF34-8C 和CF34-8E 系列发动机，其适用范围与FAA AD 2026-21-11（2026年10 月19 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26-21-11，修正案号39-23500（2026 年10 月19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FAA 于2026 年10 月19 日针对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公司CF34-8C 和CF34-8E 系列发动机颁发了AD 2026-21-11，针对发动机控制系统接受到“发动机降级”信息后会控制发动机在慢车状态直到发动机停车并重新起动的问题，要求控制系统软件更新解决上述问题。经评估，满足CCAR-39 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FAA AD 2026-21-11（2026 年10 月19 日颁发）中段落(f)、(g)、(h)、(i）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6-11-27

六. 颁发日期：2026-10-27

七. 联系人：车巍巍
13716745697